

：號 檔  
：限年存保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三類	第三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四類	第四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五類	第五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六類	第六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七類	第七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八類	第八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九類	第九類	第九類
第十類	第十類	第十類	第十類

文公子電類一第  
文公子電類三第  
(日 月 年 : 期日登刊)  
( 天 : 限期登刊)

受文者：  
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縣○○市○○路○○號  
承辦人及電話：○○○·(0二)○○○○○○○○轉○○

承辦	單位
校	校
監印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國○人○字○第○○○○○○○○○○號  
附件：

會 稿 單 位
有 缺 屬 ( 上 行 ) 關 係 商 調 函
P 1

干慧茹 創 人事室

主旨：本校因業務需要，擬商調 鈞府課員○○○擔任本校○○○行政職系幹事職務，請俞允賜復。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校長 陳○○ (請蓋小官章)

第二層 行 決 長
副 長
主 任 秘 書
秘 書
承 辦 單 位

第一頁

C:\DOCUME~1\AA5756\桌面\慧茹\集中辦公\公文檔案\商調函0920776412\*

0920776412 (92/12/26)



檔號  
保存年限

第一類 電子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電子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刊登日期
(天)	刊登期限

受文者：

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縣○○○市○○○路○○○號  
承辦人及電話：○○○，(0二)○○○

錄校	承辦單位
監印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國人字第號  
附件：

主旨：本校因業務需要，擬商調 貴所課員○○○擔任本校○○○行政職系幹事職務，請惠允見復。  
說明：本案於函復時請寄送至(請填地址)。

正本：臺北縣政府○○○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派駐點(臺北縣○○○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會 稿 單 位
平行機關 商調函
P3

王慧茹 創

人事室

校長 陳○○○(請蓋職銜簽字章)

第二層 行政長
副 縣長
主 任 秘書
秘 書
承 辦 單 位

第一頁

C:\DOXIME-1\AA5756\桌面\慧茹\集中辦公\公文檔案\商調函0920776412\*

0920776412

(92/12/26)

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縣○○市○○路○○號  
 承辦人及電話：○○○，(○二)○○○○○

承辦 單位	校 核
監 印	

人事室

王慧茹 創

第一類 電子公文	第三類 電子公文
(日期登刊)	(日期登刊)
(天)	(天)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字號：北○國人字第○○○○○○○○○○號  
 發文日期：  
 附件：

會 稿 單 位
有私屬(上行)關係 同意函
P4

主旨：鈞府擬商調本校組長○○○擔任○○○行政職系課員職務，敬表同意，請鑒核。  
 說明：復鈞府○○○年○○月○○日北府人一字第○○○○○○○○號函。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校長 陳○○ (請蓋小官章)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第二 增 行 長
副 縣 長
主 任 秘 書
秘 書
承 辦 單 位

第一頁

C:\DOCUME~1\AA5756\桌面\同意過調-有關係.DDD \*0920776412\*

0920776412 (92/12/26)

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受文者：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縣○○市○○路○○號  
 承辦人及電話：○○○(0二)○○○○○○○○轉○○

承辦 單位	備註
監印	

第一類 電子公文	第一類 日期
第三類 電子公文	第三類 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天)	(天)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國人字第○號  
 附件：

會 稿 單 位
無執屬(上行)關係 同意函
P5

王麗茹 創 人郭室

說明：  
 主旨：大局擬商調本校組長○○○擔任大局所屬○○○區○○國民小學○○行政職系幹事職務，敬表同意，請 督照。

一、復大局○○○年○○月○○日○府人字第○○○號函。  
 二、發布派令時，請一併副知臺北縣政府，副知本校令副本則請寄送至(請填地址)。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縣政府○○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校長 陳○○(請蓋小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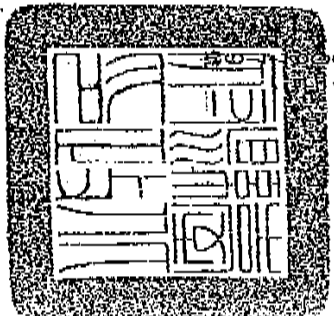
第二層 行 長
副 長
主 任 秘 書
秘 書
承 辦 單 位



呈請

臺北縣政府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送請：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一〇九三〇號  
附件：

主旨：核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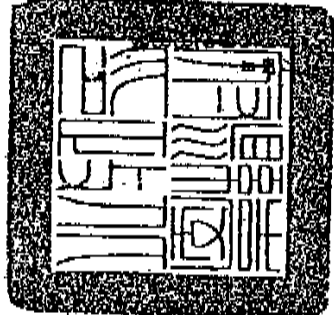
一、原職：臺北縣立第一中學(1201)，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二、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  
三、新職：臺北縣立第一中學(3764196)X，幹事(129)，為任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PO61P07)，職務編號(A800030)。  
四、其他事項：補(3764196)X，組長(1080)，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五職等(PO51P07)，職務編號(A150030)，一般行政職系(3101)。  
五、本府擬本縣立第一中學及九十二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所提定中府。  
六、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七、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立第一中學)國民中學，本府政風室、本府人事室

縣長蘇貞昌

副本

臺北縣政府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送請：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一〇九三〇號  
附件：

主旨：核復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2)，  
二、原職：臺北縣立第一中學(3764196)X，組長(1080)，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五職等(PO61P07)，職務編號(A800030)。  
三、新職：臺北縣立第一中學(3764196)X，組長(1080)，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五職等(PO51P07)，職務編號(A150030)，一般行政職系(3101)。  
四、其他事項：補(3764196)X，組長(1080)，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五職等(PO51P07)，職務編號(A150030)。  
五、本府擬本縣立第一中學及九十二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所提定中府。  
六、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七、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立第一中學)國民中學，本府政風室、本府人事室

縣長蘇貞昌

P7



副本

臺北縣政府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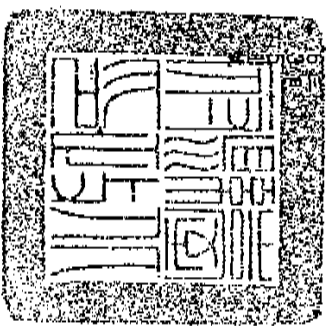
送別：

送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

附件：



主旨：核定一員派充如下：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臺北縣立●高級中學(3764195)●(U)；幹事(1129)；兼任第五級等(P05)；職務編號(A150040)；一般行政職系(3101)；暫支兼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

四、其他事項：補缺。

一、員原職係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辦事員；經該府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府人一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五164

0號函同意調任，並經本縣立●高級中學九十二年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詳審。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臺北縣政府經銷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立●級中學)，本府政風室，本府人事室

副本：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臺北縣政府經銷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立●級中學)，本府政風室，本府人事室

副本

臺北縣政府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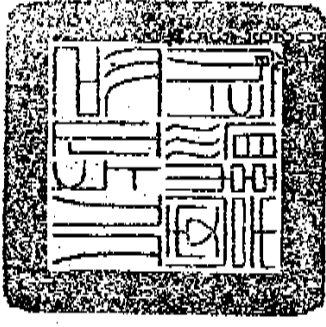
送別：

送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發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九

附件：



主旨：核定一員派充如下：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101)：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二、原職：臺北縣立●國民中學(3764196)●(X)；庶長(1080)；兼任第五級等至第六級等

七職等(P05)●國民中學(3764196)●(X)；職務編號(A150020)。

三、新職：臺北縣立●國民中學(3764196)●(X)；幹事(1129)；兼任第六級等至第七級等

七職等(P09)●國民中學(3764196)●(X)；職務編號(A150040)；一般行政職系(3101)；暫支

兼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

四、其他事項：補缺。

一、經本縣立●國民中學九十二年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詳審。

二、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正本：臺北縣政府●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國小城址(臺北縣立●國民中學，臺北縣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縣政府●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國小城址(臺北縣立●國民中學，臺北縣立●國民中學)

縣長蘇貞昌

和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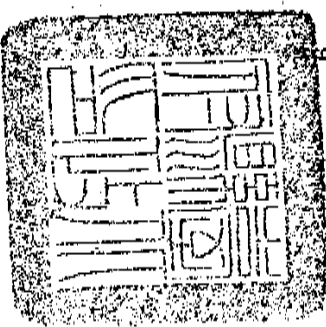




附本

臺北縣政府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送別：  
密字及解密條件：  
密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20656649  
附件：

主旨：核定●●●一員派免如下：

一、異點類別：派代(0101)，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生致。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臺北縣立●●國民中學(3764198●●X)，幹事(1129)，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P061P07)，職務編號(A600010)，文教行政職系(3204)，曾支過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

四、其他事項：補●●●缺。

五、本：●●●(臺北縣立●●國民中學)

附本：臺北縣政府文區人事主任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立●●國民中學)，本府政風室，本府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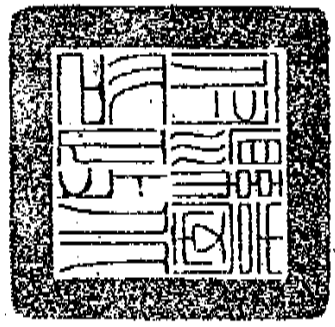
縣長蘇貞昌

P.10

附本

臺北縣政府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室



送別：  
密字及解密條件：  
密文字號：北府人一字第0920764210號  
附件：

主旨：核定●●●一員派免如下：

一、異點類別：派代(0102)，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生致。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臺北縣●●國民小學(3764197●●Y)，幹事(1129)，委任第五職等(P05)，職務編號(150010)，一般行政職系(3101)，曾支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

四、其他事項：空白。

五、本：●●●(臺北縣●●國民小學)

附本：臺北縣政府七區區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金山高中派駐(臺北縣●●國民小學)，本府政風室，本府人事室

縣長蘇貞昌

P.11



臺北縣立○○國民中學職務編號異動名冊						
姓名	職系	原任職務編號	擬任職務編號	說明	生效日期	銓敘部審核意見
○○○	○○行政	A150030	A150020	補○○○缺	93.03.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0000000000						
以下空白						

P.12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錄敘部  
 一、茲檢送 ○○○○ 動態登記表一份暨證件一冊  
 經敘審定  
 二、請 登記 見復

機關長官	最後核轉	長官	層級	服務機關	備考	陞遷情形	補何人缺	姓名
	職銜	職銜	職銜	職銜		經本府九十二年下半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評審	○○○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A123456789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機關學校全銜
	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				376410000A
	職銜	職銜	職銜	職銜				護士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士(生)級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加蓋官章				護士
	發文年月日	發文年月日	發文年月日	發文年月日				士(生)級
								以醫事人員任用
								士(生)級
								本俸二十級四四五俸點
								92年01月01日
								機關學校全銜
								376410000A
								護士
								士(生)級
								本俸二十級四四五俸點
								他機關調遣
								92年○○月○○日

區中  
 區中  
 區中

區中  
 區中  
 區中

P14

# 擬任人員送審書

公務人員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林麗雪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一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鄉○○國民小學		機關(構)代號		376419000Y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幹事		職務編號		A 1 5 0 0 1 0	
				職系(代號)		一般行政 3 1 0 1	
主要工作項目		總務處事務工作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到職日期	
						92年6月3日	
擬放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八十八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薦任考試公職護理科				證書號碼	
						(八八)中地升字第0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六條第三款					
陞遷情形		經本縣○○鄉○○國民小學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評審					
特別選用規定							
備考							
最後核轉機關(構) 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 蓋職章或職名章		服務機關(構) 蓋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55                  中                  地                  升                  等                  考                  試                  證                  書                  號                  字                  第                  0                  0                  0                  0                  號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承                  辦                  人                  事                  職                  章             </div>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P.5

一般行政幹事轉文教行政幹事

擬任人員送審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立○○國民中學		機關(構)代號		376419000X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幹事	
職務編號		A600020		職系(代號)		文教行政 3204	
主要工作項目		教務處行政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職位級別)		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到職日期		92年00月00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職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八十六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證書號碼		(八六)特台福基公字第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陞遷情形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得免經甄審。					
特別適用規定							
備考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臺北縣立國民中學                  人事課                  承辦人 蕭職章             </div>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P.L.L



# 擬任人員送審書

醫事人員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一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鎮○○國民小學		機關(構)代號		376419000Y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擬 任 職 務	護理師	職務編號	A 0 0 0 0 0 0		職系(代號)		
主要工作項目	綜理全校保健工作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師(三)級				到職日期	92年00月00日	
擬任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師(三)級本俸十九級460俸點				補何人缺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護理師				證書號碼	(九二)(一)專高字第934號	
適用法規條款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陞遷情形	經臺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下半年及九十二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評審						
特別選用規定	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規定，非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名稱，並已辦理執業登記，並經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						
備考							
最後核轉機關(構) 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 蓋職章或職名章		服務機關(構) 蓋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臺北縣人事處章                  醫事人員             </div>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P.7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乙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原審或最後考績	機 關 ( 構 )	臺北縣立三重醫院	機 關 ( 構 ) 代 號	3 7 6 4 1 0 3 1 2 F		
	職 務 名 稱	護 士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 代 號 )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士 ( 生 ) 級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士 ( 生 ) 級 本 俸 二 十 級 4 4 5 俸 點				
	結 果	以醫事人員任用			日 期 92年01月01日	
動 態	機 關 ( 構 )	臺北縣○○鎮○○國民小學	機 關 ( 構 ) 代 號	3 7 6 4 1 9 0 0 0 Y		
	擬任職務名稱	護 士	擬任職務編號			
	擬任職系(代號)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士 ( 生 ) 級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士 ( 生 ) 級 本 俸 二 十 級 4 4 5 俸 點				
	原 因	他機關調進			日 期 92年04月01日	
主要工作項目	教職員生衛生保健工作補 何 人 缺 ○ ○ ○					
適用法規條款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陞遷情形	經臺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下半年及九十二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評審					
特別適用規定	已辦理執業登錄。					
備 考						
最後拉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醫事人員                  承辦人 李職章             </div>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P18

委任薦考試

擬任人員送審書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一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機關(構)代號		376419000Y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擬任職務		組長		職務編號		A150010	
				職系(代號)		一般行政 3101	
主要工作項目		總務處文書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到職日期		92年12月29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		補何人缺		原職改敘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9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一般行政科		證書號碼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陞遷情形		原職改派人員，免經甄審					
特別選用規定							
備考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區中心人事課章	
						區中心人事課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P19

擬任人員送審書

晉升薦訓練

受文者：銓敘部

- 一、茲檢送 ○○○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一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任人員送審表

服務機關(構)		臺北縣○○市○○國民小學		機關(構)代號		376419000Y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年00月00日		
擬任職務	幹事	職務編號	A600010	職系(代號)	文教行政	3204	
主要工作項目		教務處行政業務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到職日期	92年10月15日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俸(薪)級俸(薪)點(額))	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點			補何人缺	原職改敘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九十二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練			證書號碼	(九二)公訓薦字第0000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						
陞遷情形	現職改派人員免經甄審						
特別選用規定							
備考							
最後核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層轉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服務機關(構)蓋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臺中縣人事處章 承辦人 李職章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P20



公務人員任用(遴)用申請書(送定送核書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 廿二日  
北門二字第〇九二〇 號

受文者：警察部  
一、在填本表時，應將所擬定之職務名稱、職等、待遇、及所擬定之理由，詳列如左，並加意見，送請核辦。  
二、經核辦人所送申請書，應由核辦人簽明理由，送請核辦。

機關 (代號) 臺北縣立○○國民中學 (976419○○○)	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銜級		職務 警事	法定刑罰等項	職務編號	職系(代號)	本機關 A150040 一般行政 (3101)	應任第六職等	資格		關係 第一款 第二款
			部分	本機關 本條三級四五傳點									

由 理 定 審 行 重 議 申 人 請 申  
 一、○關係九十二年度委任警員職任等職銜合格人員，改敘職任第六職等，在案並擔任第七職等職務有限。  
 二、現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職任考試及格，擬申請遷行審定，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仍妥原惟敬。  
 附：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職任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表  
 附：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職任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表

申請遷行審定日期	申請遷行審定日期	服務機關	主管長官	簽章	意見
		服務機關	主管長官	簽章	意見
服務機關	主管長官	簽章	意見	服務機關	主管長官
				服務機關	主管長官

一、服務機關印信應在申請書行審定日期前一月以上。  
 二、最後核辦日期應在表前年月上。

P22